

口頭質詢

自 2015 年開始，本人及我們的團隊多次收到市民反映樓宇滲漏水和“租霸”的訴求，亦受市民委託多次向行政當局反映，並建議儘快修改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實行簡易程序以及優化勒遷之訴的訴訟程序，以解決上述兩大民生的難題，而行政當局在 2018 年 11 月的 2019 年度行政法務司施政方針辯論上回覆本人提問時指出：「政府成立了專門的工作小組以便更好地處理租霸。曾研究在不動產租賃制度中引入相應機制，例如欠租，經簡便手續可快速解約，並讓承租人搬出居所。但此方案仍需多方論證……；而樓宇滲漏水入屋維修難主要透過修改民訴法及降低小額錢債法庭門檻解決。^[1]」

然而，民生無小事，我們團隊在 2015 年便開始提出上述民生困境，並多次作出建議，但政府面對樓宇滲漏水入屋維修難的困局和“租霸”的民生亂象，至今仍未有為民解困，社會亦未有法律法規能更有效解決問題，致使小市民依然受盡困擾。與此同時，議員及市民多年來亦不斷重複反映訴求、敦促政府儘快修法，但得到的回覆多是“分析研究、計劃修訂、進行檢討……”。但請問行政當局至今究竟有何進展？有否推出具針對性的行政措施協助市民縮短訴訟的時間？亦請問政府目前針對上述兩大民生難題，短期內有否具針對性的措施幫助市民解燃眉之急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1. 有市民叫我再追問一聲行政當局，民生無小事，我們團隊在 2015 年便開始提出上述民生困境，並多次作出建議，但政府面對樓宇滲漏水入屋維修難的困局和“租霸”的民生亂象，至今仍未有為民解困，社會亦未有法律法規能更有效解決問題，致使小市民依然受盡困擾。與此同時，議員及市民多年來亦不斷重複反映訴求、敦促政府儘快修法，但得到的回覆多是“分析研究、計劃修訂、進行檢討……”。但請問行政當局至今究竟有何進展？有否推出具針對性的行政措施協助市民縮短訴訟的時間？亦請問政府目前針對上述兩大民生難題，短期內有否具針對性的措施幫助市民解燃眉之急呢？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及說明之。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參考資料：

- 1、試解滲漏水糾紛 租霸問題要論證 當局擬降小額錢債法庭門檻，澳門日報，2018-11-24